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 7.3% 至 5,730,375,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6.9% 至 822,014,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36.8% 至 13.91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36.6% 至 13.76 港仙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30,375	5,342,470
銷售成本		<u>(3,153,649)</u>	<u>(3,321,420)</u>
毛利		2,576,726	2,021,050
其它收入		36,518	90,5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0,322)	(846,327)
行政費用		(265,624)	(302,889)
其它費用		<u>(176,331)</u>	<u>(160,918)</u>
經營溢利		1,070,967	801,446
財務費用		(27,885)	(29,231)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
— 一間合營企業		<u>4,196</u>	<u>(526)</u>
除稅前溢利	4	1,047,419	771,689
所得稅開支	5	<u>(217,399)</u>	<u>(162,263)</u>
本期間溢利		<u>830,020</u>	<u>609,426</u>
其它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6,07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u>	<u>(444)</u>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u>—</u>	<u>(216,52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30,020</u></u>	<u><u>392,906</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600,665
非控股權益		8,006	8,761
		<u>830,020</u>	<u>609,42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386,683
非控股權益		8,006	6,223
		<u>830,020</u>	<u>392,90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3.91</u>	<u>10.17</u>
— 攤薄		<u>13.76</u>	<u>1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55,044	5,049,087
預付租賃款項		497,424	498,522
商譽		125,060	125,060
其它無形資產		108,102	111,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73	56,7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363	18,167
可供出售投資		—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7,255	34,922
		<u>6,002,121</u>	<u>5,895,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3,892	1,805,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8	2,033,712	2,006,712
應收票據	8	1,319,367	1,079,359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4,358	92,4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19,63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9,552	76,450
預付租賃款項		15,769	14,928
可收回稅項		2,420	2,754
持作交易投資		766	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58	58,1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4,566	1,468,421
		<u>7,680,598</u>	<u>6,605,746</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	2,483,977	2,329,726
應付票據	9	104,563	227,150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92,484	26,4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	5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6,551	277,894
稅項負債		84,520	116,597
借款		594,869	624,070
		<u>3,816,964</u>	<u>3,602,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3,634</u>	<u>3,003,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65,755</u>	<u>8,898,7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939	29,645
借款		1,216,622	601,800
政府資助金		200,948	115,761
		<u>1,477,509</u>	<u>747,206</u>
資產淨值		<u><u>8,388,246</u></u>	<u><u>8,151,5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19,731	9,819,731
儲備		<u>(1,509,365)</u>	<u>(1,740,5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10,366	8,079,154
非控股權益		<u>77,880</u>	<u>72,374</u>
權益總額		<u><u>8,388,246</u></u>	<u><u>8,151,52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與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99,520	974,490	610,241	346,124	5,730,375	—	5,730,375
類別間銷售	—	26,797	2,391	2,067	31,255	(31,255)	—
收益總計	<u>3,799,520</u>	<u>1,001,287</u>	<u>612,632</u>	<u>348,191</u>	<u>5,761,630</u>	<u>(31,255)</u>	<u>5,730,37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44,501</u>	<u>140,016</u>	<u>(32,119)</u>	<u>61,242</u>			1,113,640
未分配收入							5,028
未分配開支							(47,701)
經營溢利							1,070,967
財務費用							(27,885)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 一間合營企業							4,196
除稅前溢利							<u>1,047,4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 維生素C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9,617	1,173,402	656,137	323,314	5,342,470	—	5,342,470
類別間銷售	—	23,676	4,273	3,627	31,576	(31,576)	—
收益總計	<u>3,189,617</u>	<u>1,197,078</u>	<u>660,410</u>	<u>326,941</u>	<u>5,374,046</u>	<u>(31,576)</u>	<u>5,342,470</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789,265</u>	<u>75,250</u>	<u>(18,464)</u>	<u>58,100</u>			904,151
未分配收入							2,873
未分配開支							<u>(105,578)</u>
經營溢利							801,446
財務費用							(29,2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526)</u>
除稅前溢利							<u>771,68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前所產生之盈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480	9,7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46	7,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4,398	294,0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2,224	311,4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其它收入)	2,400	(2,828)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9,462)	(67,150)
利息收入	(4,670)	(2,873)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9,8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4)	1,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199	989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71,325	155,631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	53,18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金收入包括中國政府專為(i)收購廠房及機器所給予現金補貼(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所給予現金補貼(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438	144,361
遞延稅項	27,961	17,902
	<u>217,399</u>	<u>162,263</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遞延稅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所造成之約3,732,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3,329,000港元)之短暫差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8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90,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641,000港元)。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22,014</u>	<u>600,665</u>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018	5,908,018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65,284</u>	<u>59,24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973,302</u>	<u>5,967,267</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1,781,890 (12,594)	1,699,086 (4,395)
	1,769,296	1,694,691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75,374	183,69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84	40,093
其它可收回稅項	25,980	28,672
其它	42,078	59,561
	2,033,712	2,006,712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84,497	1,479,654
91至180日	171,106	210,236
181至365日	13,693	4,801
	1,769,296	1,694,691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46,626	955,617
其它應付稅項	91,766	53,984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費用	32,306	28,430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27,365	601,792
政府資助金	115,365	88,596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429,596	373,342
應付員工福利	131,239	131,792
應付銷售開支	152,435	60,260
其它	57,279	35,913
	2,483,977	2,329,726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8,259	703,652
91至180日	69,555	104,716
超過180日	88,812	147,249
	946,626	955,61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且尚未過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57.30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8.22億港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7.3%及36.9%。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創新藥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同時在中端市場的開拓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17.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

於上半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及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亦發佈《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預期下半年各省市的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即將展開，將會為恩必普注射液等創新藥產品進入醫院銷售創造機遇。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各創新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並會進一步完善專家網絡的建設，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強各創新藥產品於各自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是《中國腦血管病防治指南》和《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且於今年上半年再次列入《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的推薦藥品，並在安全性、有效性、推薦等級等方面有了更深入和明確的表述。現時「恩必普」為急性缺血性腦卒中類產品中增長最快的產品之一，亦是本集團重磅級的創新藥。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本產品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適應症廣泛，市場前景廣闊。「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現時「歐來寧」產品已經穩居奧拉西坦品種的第一品牌，本集團並會持續加大各地的學術推廣力度和專家網絡的建設，進一步樹立「歐來寧」在神經領域用藥的領導品牌地位。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並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經過多年的學術推廣及市場建設，目前玄甯產品已經成長為高血壓領域的主要品牌，並成為國產藥品的領導品牌，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該產品的進一步發揮潛力創造了條件。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愛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霉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蔥環類抗生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多美素的有效期延長至36個月，有效期比原研產品及國內其他品牌長。此外，「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擠出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本產品的銷售現時已覆蓋約345家終端醫院。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本產品屬長效升白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可以降低發燒和感染的發生率。本產品的銷售現時已覆蓋約245家終端醫院。

「艾利能」

「艾利能」(欖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本產品的銷售現時已覆蓋約212家終端醫院。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諾利寧」採用高質量控制標準，產品純度高及質量穩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上市以來已，本產品的銷售已覆蓋約24個省市的64家終端醫院。

隨著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及市場認知度的提升，「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和「諾利寧」有效地提高了產品的目標市場覆蓋，並且在多個省份均已中標，支持各產品的銷售能持續快速增長。

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在研發的抗腫瘤用藥，其中「注射用硼替佐米」已申報生產，預期二零一六年取得生產批件，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亦已申報臨床，預期近期將取得臨床批件。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建立銷售渠道，並與各地連鎖藥店開展深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提高了利潤水平。現時工作重點為關注和挖掘高毛利產品，尋找銷售合作夥伴，以逐步擴大成果。另一方面，我們會研究和關注國家的基藥和低價藥政策，把握市場機會。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業務較為平穩，雖然個別產品銷售價格略高於去年同期水平，但由於行業環保要求以及質量管理的提高，亦增加了運營成本。本集團通過內部挖潛、銷售渠道深耕細作、產品差異化等措施，提高了本業務的競爭能力。

維生素C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雖然維生素C市場總體供大於求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市場環境持續好轉，需求相對穩定，產品價格穩中有升。本集團憑藉規模、成本及質量優勢，繼續維持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並加大國際市場開發力度，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於二零一五年二季度，維生素C業務出現好轉的勢頭，業務表現有望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咖啡因市場需求正常，市場價格穩定，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18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4個、三類新藥51個(其中36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14個一類新藥中，6個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rE4)」已完成II期臨床研究，申請變更為注射筆劑型的補充申請已通過藥審中心技術審評，目前正在註冊司審批，獲批後將開展III期臨床研究。「複方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III期臨床方案已通過倫理審批，目前正在進行III期臨床研究。「注射用匹諾塞林」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黃芩素片」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的資料已報送藥審中心，近期藥審中心將開始審評。「DBPR-108」正在進行I期臨床研究。「左旋丁苯酞片及注射液」已完成I期臨床研究，藥審中心已審評完畢申請II期臨床研究的資料，本集團目前正在按藥審中心意見補充資料。另外，「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II、III期臨床研究的申請已獲批准，目前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

於本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取得4個產品生產批件，分別為「頭孢地尼原料」、「萘夫西林鈉原料及注射劑」、「鹽酸頭孢卡品酯原料及片」及「阿司匹林腸溶片(100mg)」，其中「萘夫西林鈉注射劑」及「鹽酸頭孢卡品酯片」為國內第二家批准上市的品種。另外，本集團期內共計取得4個產品臨床批件，分別為「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鹽酸決奈達隆片」、「DBPR-108

膠囊」及「鹽酸莫西沙星片」。而本集團申報生產的「硫酸頭孢噻利原料及注射劑」亦已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技術審評及現場檢查。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期內申報國家藥監局28個品種(其中申請生產12個、申請臨床16個)，其中6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海外方面，本集團產品「苯佐那酯軟膠囊」在美國申報簡約新藥申請(「ANDA」)已於本年七月獲得通過，目前已申報美國FDA的ANDA品種共計9個。而「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目前已按美國FDA要求，完成人體藥代研究。「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目前正在按照與美國FDA召開的新藥臨床前(Pre-IND)會議補充申報資料，預計能於年底前將申請II期臨床研究資料遞交予美國FDA。

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註冊報批力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有4個國內申報的藥品(「硫酸頭孢噻利原料及注射劑」、「阿莫氨溴片」、「清肝化癥膠囊」及「阿卡波糖片」)以及3個在美國申報ANDA的品種(「頭孢克肟片」、「注射用頭孢噻肟鈉」及「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通過審批。

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進一步發展、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十年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具有一定的廣闊市場前景，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6.94億港元。本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55天略為減低至53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102天增加至125天。較高的存貨周轉期主要是因為七月份部分生產車間停產檢修而需要提高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略為改善。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為4.01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9.3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億港元），借款總額為18.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億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5.70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2.41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5.9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2.16億港元須於兩至四年間償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21.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

本集團38%的借款以港元計值，13%以美元計值，餘下49%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314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 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九(9) 名執行董事、一(1) 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 條規定之三分之一。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